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160000.00 元
2	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元
3	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298000.00 元
4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元
5	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 个微站运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6800.00 元
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5680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业绩一：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



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0日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苏环集团
SUHUAN GROUP

委托方: 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8.29

签订地点: 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4
中
7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对企业通过常态化的“体检”和“问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以此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有效提升企业环保水平，同时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甲方现委托乙方进行“环保安全管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甲方辖区内企业环保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辖区内企业厂区现状提供环保问题排查服务，排查内容包括：环保安全手续合法性和有效性；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有效性；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有效性；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规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效性；环保台账管理规范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等。

(2) 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1次环保安全普查，指导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适时提出环保整改方案，帮助企业及时排查厂区存在的环境隐患，避免环境问题的发生等。

(3) 协助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工作；指导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好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信息表，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环保月报、季报、年报，协助指导企业审核、备案并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指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任务，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上监测任务进行监测；指导企业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环保税申报任务；



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 协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及时修订);

(5) 协调企业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及时高效地帮助企业解决有关环安全全问题;

(6) 帮助企业学法用法,合理规避环保安全行政处罚,对企业环安全全法律法规自我约束进行指导,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至少每年1次。

(7) 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开展污染溯源,现场核查,做好快速响应,问题解决更及时。

(8) 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农业耕地及污染源排查,从而高效完成预设任务,提供技术支持。

(9) 环境空气六参数、VOCs溯源,对甲方管辖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出具分析报告,做出管控措施。

二、双方责任

甲方工作职责

(1) 应依法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规模和排污总量审批文件等相关证件批件,严禁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有效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甲方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而受到环保处罚,与乙方无关。

乙方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交给第三方,同时也要履行保密义务。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到企业开展初巡,并收集资料,建档造册,保障每半年1次的日常巡查,乙方若遇特殊情况,可随时联系加密巡查。

(4)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台账填写、现状监测、环保提标改造等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3 年 9 月开始至 2025 年 2 月止,合同到期前壹个月,双方若无异议,甲乙双方续签本合同,如需修改原合同内容,在续签合同时经过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小写 ¥160000.00元,包含定期巡检工作费用、环保安全政策咨询费用,不含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环保设施整改费用等。

(2)合同之外的服务内容,新增部分等需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核定后另签补充协议。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安全管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相关工作顺延。

六、双方约定

(1)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将环保安全问题诊断排查作为首要任务。如甲方提出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2)甲乙双方以书面报告形式确认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

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并支付合同款后方为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任务后自动失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贰份。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九、双方签字

甲方：沭阳县高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高城街 地址：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戴婷
代理人： 代理人： 王海洋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业绩二：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0 日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2022017)



苏环集团
SUHUAN GROUP



委托方: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2.26

签订地点: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范围：青伊湖镇辖区内所有企业，包含青伊湖农场企业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对企业通过常态化的“体检”和“问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以此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有效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同时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甲方现委托乙方进行“环保安全管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 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甲方辖区内企业环保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辖区内企业厂区现状提供环保问题排查服务，排查内容包括：环保安全手续合法性和有效性；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有效性；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有效性；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规性；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效性；环保台账管理规范；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等。

(2) 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 1 次环保安全普查，指导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适时提出环保整改方案，帮助企业及时排查厂区存在的环境隐患，避免环境问题的发生等。

(3) 协助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工作；指导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好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信息表，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环保月报、季报、年报，协助指导企业审核、备案并上传至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指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任务，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上监测任务进行监测；指导企业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环保税申报任务；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 协助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及时修订);

(5) 协调企业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及时高效地帮助企业解决有关环安全全问题;

(6) 帮助企业学法用法,合理规避环安全全行政处罚,对企业环安全全法律法规自我约束进行指导,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至少每年1次。

(7) 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开展污染溯源,现场核查,做好快速响应,问题解决更及时。

(8) 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农业耕地及污染源排查,从而高效完成预设任务,提供技术支持。

(9) 环境空气六参数、VOCs溯源,对甲方管辖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出具分析报告,做出管控措施。

二、双方责任

甲方工作职责

(1) 应依法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企业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规模和排污总量审批文件等相关证件批文,严格落实“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有效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甲方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而受到环保处罚等处罚。

乙方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交给第三方,同时也要履行保密义务。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或者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到企业开展初巡,并收集资料,建档造册,保障每半年1次的日常巡查,乙方若遇特殊情况,可随时联系加密巡查。

(4)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台账填写、现状监测、环保提标改造等各项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3 年 3 月止。合同到期前壹个月,双方若无异议,甲、乙双方续签本合同,如需修改原合同内容,在续签合同时经过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元,包含定期巡查工作费用、环保安全政策咨询费用,不含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2)合同之外的服务内容,新增部分等需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核定后另签补充协议。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乙方违约责任

- 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安全管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相关工作顺延。

六、双方约定

(1)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将环保安全问题诊断排查作为首要任务。如甲方提出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2)甲乙双方以书面报告形式确认阶段工作的完成情况。

七、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并支付合同款后方为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任务后自动失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贰份。



1. 合同附件章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_____	甲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6日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26日



3
=

业绩三：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298000.00）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签约事宜。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8 日

环保安全管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sh - 2024 - 007)



委托方: 沭阳县桑墟镇人民政府 _____

服务方: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2024.1.21 _____

签订地点: 江苏·桑墟 _____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沭阳县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对企业通过常态化的“体检”和“问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以避免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有效提升辖区内工业企业治污和安全管理能力，同时降低企业治污和安全生产成本。甲方现委托乙方进行“环保管家”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对桑城镇政府工业企业环保日常工作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协助相关管理部门解决各类环保问题，提供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咨询服务，提升工业区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按照“查”、“改”、“管”的总体思路，对桑城镇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检，对症下药，指导整改，做好全周期管理。主要包括：

1、基础资料收集。收集归档桑城镇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理清工业用地、产业布局、入驻企业行业特点、污染物产排放情况、重点环境风险源等基础信息。

2、制定服务方案。结合政府需求和现状等，制定操作性强的“环保管家”服务方案，协助园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工业区问题排查。分析上一轮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针对工业区现状和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查找工业区开发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组织专家团队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并出具详细调查报告和整改建议。全面梳理排工业区生态环境，识别开发区环境风险点位、类别，开展风险评估，协助镇政府组织应急演练，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排查梳理镇周边水系、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河道断面等相关情况。协助开展“涉水、涉气、固废、土壤、噪声、辐射污染等”专项核查，形成总结报告，为相关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4、辖区企业核查。对照辖区环境规划，全面排查梳理企业环境管理现状，包括建设项目批建相符性、“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查找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做好核查记录，提出对策建议，对疑难问题进行会诊，指导、跟进、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实现动态化管理。

5、提供技术支撑。对相关考核数据进行统计和简要分析，实时收集工业区内的水、大气、土壤和噪声污染等相关数据，并对相关考核数据进行统计和简要分析。针对其中的大气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挖掘，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措施建议，为预警与应急响应、持续改进与优化等提供科学依据。

6、开展环保法规政策解读、技术业务培训宣传。针对政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宣传，包括：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政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等。

7、无人机航拍。利用无人机航拍，对园区、河道、垃圾填埋场等敏感区域进行空中巡查，定位非法排污口、偷排废气或固体废物倾倒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解决办法进行系统梳理，提供技术支持。

8、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环境空气六参数、VOCs溯源，对甲方管辖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对污染严重的区域进行重点检查，采取治理措施，出具分析报告，做出管控措施。

二、安全管家服务内容

对桑墟镇政府工业企业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协助相关管理部门解决各类安全问题，提供区域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工业区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查”、“改”、“管”的总思路，对桑墟镇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检，并对症下药，指导企业做好全局性工作。主要包括：

1、制定服务方案。根据企业需求现状等，制定操作性强的“安全管家”服务方案，协助园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提供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2、工业区问题排查。针对企业安全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等，查找工业区开发建设存在的安全问题，组织专家团队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并出具详细调查报告和整改建议。全面梳理工业区安全隐患，识别开发区安全风险点位、类别，开展风险评估，协助镇政府组织应急演练，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3、辖区企业核查。对照辖区企业安全资料，全面排查梳理企业安全管理现状，排查辖区企业安全档案、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管理、特种设备设施、作业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安全生产投入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个体防护装备、特殊作业安全和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查找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核查记录，对排查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4、开展安全法规政策解读、技术业务培训宣传。针对政府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宣传，包括：国家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政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企业典型安全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企业安全违法案例解析等。

5、完成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服务期间，“安全管家”团队服务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每年度至沭阳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进行安全普查，并形成工作报告，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解决办法进行系统梳理，定期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单开式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协助甲方督促整改落实。

三、人员配备

编号	姓名	工作职责	资格证书
本项目日常工作技术团队			
01	姜海燕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安排	环境管理中级工程师
02	王端鑫	技术总工：为本项目工作方案、专业培训及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把关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03	孙绪达	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日常工作开展和对接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
04	王勇	安全技术员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安全员B证、安全员C证、企业安全员证
05	王锐	环保技术员	初级工程师
06	毛南阳	环保技术员	初级工程师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专项技术团队

07	许宽	环境管理培训专家	环境管理高级工程师、环评工程师、参加过排污许可、环境保护税、清洁生产审核与管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等多个专项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08	陈国	污水处理及运营专家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污水处理运营工程师
09	徐以秋	废气处理技术专家	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
10	张艺	环境检测专家	我公司实验室签字授权人、环境检测中级工程师
11	吴艳清	环境检测专家	我公司实验室技术负责人、石油化工专业中级工程师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若甲方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而受到相关处罚，与乙方无关。

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交给第三方，同时也要履行保密义务。

2、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五、服务期限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服务期从2024年01月开始至2024年12月止，共计壹年。乙方在服务期间如能顺利通过甲方考核，下一年则成为优先合作对象，本合同到期前壹个月，双方若无异议，甲、乙双方续签本合同，如需修改原合同内容，在续签合同时经过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每年度环保安全管家服务费用为¥298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包含定期巡检工作费用、环保安全政策咨询费用，专业培训费，不含环境监测费、报告编制费、环保安全设施整改等费用。

2、合同之外的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核定后另签补充协议。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违约责任

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相关工作顺延。

八、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交回合同款后方为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任务后自动失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贰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_____ 甲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江苏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戴婷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1日



1. 2024.01.21/11:11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公司部分资质：

- 1、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 2、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农村及分散污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副委员，
总经理胡纯政为副会长，副总经理张艺为副秘书长；
- 3、高新技术企业；
- 4、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 5、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6、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业绩四：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MZC20240521002-1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分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280000 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 15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与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MZC20240521002-1

甲方：（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无异味园区及水站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期 15 日，运维 2 年。

1.4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建设加运维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 圆(280000.0 元)人民币。

2.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并试运行 30 日运营正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审计结束，并运维到期后付清。（不计利息）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核入账为必要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服务范围、内容等

（一）青龙港闸水站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CODn 在线分析仪	台		聚光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台		聚光	
3	总磷在线分析仪	台		聚光	
4	总氮在线分析仪	台	1	聚光	
5	五参数分析仪	台	1	聚光	
6	水质采样系统	台	1	聚光	

2. 服务内容

（1）水站移机（包括地基建设，围栏安装，吊装，管路铺设，设备调试）

（2）水站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水站设备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

（3）运行维护

（a）现场环境的服务：包括检测站房、在线检查设备、采样系统、供电系统等辅助设备环境的服务，保持设备和环境的整洁。

（b）试剂的提供、配置及更换：包括 CODn、氨氮、总磷、总氮在线检测设备运行所需的响应试剂的配置及提供，现场测试用试剂的定期检查、补充及更换。

(c) 易损件的提供：包括 COD_N、氨氮、总磷、总氮设备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需定期更换的材料，以及供水系统正常工作所需定期更换的材料。

(d) 保证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e) 在线监测设备的保养：包括标准曲线校准、仪器检查、保养以及维护，现场仪器故障的处理及零配件提供及更换，仪器设备的故障恢复等。及时校准现场仪器设备，实施对讲监测，包括数据的准确、可靠、

(f) 供水（采样）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包括对供水管道、泵体等设备进行故障处理、维护及保养，供水系统的故障恢复。

(g) 保养服务每月对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试验，质控样要求和标准浓度误差在正负 10% 以内。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水）或自动监控（水）运行工上岗证书。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二) 厂洪路气站和青龙港社区气站恶臭系统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及监测因子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臭气	点位	2	AMG-1000	
2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氯化氢	点位	2	AMG-1000	
3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硫化氢	点位	2	AMG-1000	
4	恶臭在线监测系统-氨气	点位	2	AMG-1000	
5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点位	2		新增，中标方提供

2、服务内容

(1) 恶臭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恶臭系统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则更换同类型同因子设备，品牌不限由中标单位自行选择）

(2) 运行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
1	日常维护	每周针对运维区域编制巡检计划, 保证每个站点的每台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保养一次。 每周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故障情况等汇报。
2	站点安全性检查维护	1. 检查设备的供电系统、接地线路和避雷是否正常。 2. 检查设备周围是否存在杂草等易燃易爆物品。
3	采样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采样管进气、排气、加热保温是否正常。 2. 检查采样泵工作状态和管路畅通情况, 必要时更换泵, 清洗管路; 3. 检查过滤器使用情况; 4. 检查流量计的流量控制情况; 5. 检查各管路堵塞、漏的工作状态。
4	分析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检测器是否需要维护或更换; 2. 检查监测单元运行是否正常。
5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的检查维护	1. 检查工作站运行情况是否异常; 2. 检查各参数设置是否异常; 3. 检查数据显示情况, 对照历史数据, 检查分析仪的工作稳定性; 4.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异常。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气)或自动监控(气)运行工上岗证书。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三) 恒丰强气站服务范围、内容等

1、服务范围

序号	运维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空气站	套	1	聚光	

2、服务内容

(1) 空气站在线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先行自费对空气站设备进行评估，中标后对设备进行维修）

(2) 运行维护

序号	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
1	日常维护	<p>1、定期维护巡检 每周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巡检，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按运维规范进行设备的检查和保养；巡检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设备的数据传输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2)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出现过故障、报警）； 3) 检查色谱出峰是否正常； 4) 必要时更换空气过滤器。 <p>2、维护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记录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检查氢气发生器的水位，水位不足需补水； 2) 每周检查氢气过滤硅胶管，变色超 1/2 需更换； 3) 每周检查氢气发生器压力，压力不足需维修； 4) 每半年更换一次吸附管； 5) 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器； 6) 每年检查一次氢气发生器电解液，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105

		<p>3、其他预防性维护</p> <p>1) 对裸露在外部的线缆，接口进行经常性检查；</p> <p>2)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p> <p>3)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p>
2	系统检修	<p>1、设备维修</p> <p>1) 发现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运行问题通知，需及时进行问题判定并给出处理方案；</p> <p>2) 对于容易诊断的故障尽快完成维修，对于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则采用备品备件替换，待修好后在替换下来（这里仅指可维修类配件，重要及关键部件/报废类/整机除外）；</p> <p>3) 需要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事先报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p> <p>4) 设备维修后，需进行系统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维修记录</p> <p>设备维修期间应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做好记录，以便查证。如有必要协助甲方向局方做好说明</p>
3	日常故障处理	现场日常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包括问题判定、版本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维修换货等。
4	设备校验	每 7 天用零气、标准气（80%、100%的量程值）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量程漂移。
5	技术档案	做好设备运维期间的所有运维记录。

3、运维企业能力要求

- (1) 运维企业配备运维所需的工具、运维车辆。
- (2) 运维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 a. 运维企业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连续自动检测（气）或自动监控（气）运行工上岗证书。
- b. 运维企业的维保人员应熟悉本次运维范围内各种在线监控设备，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使用、调试、维修和更换等技能。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项目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6.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合同剩余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一年期同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7.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不得外泄；保密期限

自乙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即使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依照事件的严重等级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10%的违约金。

7.4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逾期期间,每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7.5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地址：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瑞声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业绩五：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 个微站运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 个微站运维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项目：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 个微站运维项目
2. 中标价：肆拾壹万陆仟捌佰玖拾元（¥416800.00 元）
3. 运维服务期：壹年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 个微 站运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项目名称：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个微站运维项目

甲 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述

定义：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甲方：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投标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项目所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项目：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个微站运维项目

(6)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沭阳经开区标准空气监测站、37个微站运维项目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验收。

(2)甲方按中标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416800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由乙方出具书面申请,经甲方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期间不计息。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妥善保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收取。

(2)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工作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七、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 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八、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611号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江苏苏北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
侧、永嘉路南侧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2月18日



业绩六：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11-HONG-G2024-0026

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应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园区环保在线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项；
- 1.2.3 标的内容：

大气站 2 座（南大气站、北大气站）、水站 6 座（南化路、扬子路明渠、燕山路、经五路、大庆路、东金陵河）、微型空气监测站 37 个、恶臭站 1 个以及

走航监测车 1 辆，项目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清单

点位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分析方法	可分析目标化合物
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GC-FID/MS	PAMS、T015 等 108 种VOCs
	PM2.5监测仪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β 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101M	1	β 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北大气站	在线VOCs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C-GCMS1000	1	GC-FID/MS	PAMS、T015、醛酮类等116种 VOCs
	PM2.5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1	β 射线法	PM2.5
	PM10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5014i	1	β 射线法	PM10
	S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O ₂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O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9i	1	双光室紫外光度法	O ₃
	CO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8	1	气体滤波-红外吸收法	CO
	H ₂ S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450i	1	脉冲荧光法	SO ₂ 、H ₂ S
	NH ₃ 监测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7i	1	化学荧光法	NO、NO ₂ 、NH ₃
南化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GH-SNS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SIA-3000(LMN)	1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	COD _{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水质常规五参数监测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WQ5-3000	1	PH:玻璃电极法、电导率:石墨四极式电极法、浊度:90° 散射法、溶解氧:荧光电极、温度:铂热电阻感测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雷达流量计	上海衡谱 HPLS-2000	1	/	流量
	挥发酚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SIA-3000 (VPC)	1	分光光度法	VPC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SIA-3000 (TN)	1	紫外分光光度法	TN
燕山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S1503S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在线常规多参数检测仪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C-W501	1	传感器法	PH、DO、电导率、浊度、水温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经五路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21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河北伟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1011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扬子路 明渠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仪	深圳市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Q1000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大庆路 水站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监测仪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COD _{cr}	1	分光光度法	COD _{cr}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桂林云璟科技有限公司 YJ-NH ₃ -N-11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东金 陵河 水站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3-3型	1	分光光度法	HN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1-3型	1	分光光度法	COD _{mn}

	仪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仪	南京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D04-3型	1	分光光度法	TP
	PH监测仪	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	传感器法	PH
臭气监测微型站	臭气监测仪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1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臭气、NO ₂ 、PM2.5、PM10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6	37	电化学传感器、颗粒物光散法	甲醇、HCL、NO ₂ 、PM2.5、PM10
移动监测车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分析设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IMS-2000		单光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	PAMS、TO14、有机硫等 112种 VOCs
三级防控体系	控源截污池闸坝、应急闸坝等		18	详见下表	
<p>十：【南大气站+北大气站+6个水站+37套空气监测微站+1套臭气微站+1辆走航车运维及每天2次走航+三级防控体系维保】</p>					

三级防控体系维保增项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内容	频次 (/年)	备注
1	控源截污池 *11座	清理杂草及垃圾	4次	维保内容为常规站点巡视，站点4G物联网卡定期更换，保障站点栏杆外一米范围内整洁，确保进出畅通，视野开阔；维修费用另行支付不含在维保内容。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保	12次	
2	燕山路金陵河闸坝*2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3	扬子路明渠、宋营河（东、西、北闸）、新建闸合计5座	流量卡	1次	
		设备巡检维护	12次	
4	视频监控安装	15套	/	含安装，调试及联网（视频专线）

运维标准：

1、参照要求：运维应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一、保、221

技术规范 (DB31/T310002-2021DB32/T310002-2021DB33/T310002-2021) 文件要求、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 (PM₁₀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HJ817-2018)、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等国家、省发布的水质监测站、气站、移动监测车运行相关标准要求。

2、运维单位需及时响应园区要求，做到水、气数据出现异常，半小时内完成园区响应，主动配合园区开展溯源排查等工作。

3、运维单位应按相关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胜任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运维人员应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运维单位应为运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时，涉及高处安装、维护以及拆除作业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采购人处备案。一旦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报告采购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4、驻场运维人员要求：7 名以上人员。具体人员为：许宽、楚君、周茂贤、徐以秋、孙绪达、姜海燕、毛艳。

1.3 监督考核要求

(一) 监督管理

1. 中标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取消运营合同。

4. 采购人不定期开展考核工作,采用日常管理检查、飞行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考核办法记录相关问题,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按照合同要求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二) 考核办法

1.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方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扣分制的方式进行。根据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被考核单位)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将扣分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

2. 根据评分情况,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92分及以上)、良好(75—91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4个等级。

(三) 考核内容

1. 运维服务质量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1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1分。

2. 综合管理

2.1. 安全专项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

2.2. 档案完整性, 流程规范性

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2.3. 合同履约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 5 分。

(四) 考核结果执行

合同价格包括运维基础价和运维服务价两部分，其中运维基础价占 60%，运维服务价占 40%，其中运维服务价实行考核。考核按季度执行，壹年期运维结束后进行考核结算。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统计表（见附件 1），对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支付。

1. 考核分数在 92 分及以上的，按全额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2. 考核分数在 75—91 分的，按 95%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3. 考核分数在 60—74 分的，按 9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同时出具详尽整改报告。
4. 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由采购人对运维单位负责人开展约谈，同时运维单位出具详尽整改报告。对整改合格的，按 80%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支付合同内运维服务价。

附件 1. 考核结果统计表

考核类别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	------	-----------	------

<p>运维服务质量 (35分)</p>	<p>日常运维 (35分)</p>	<p>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运维规范性检查内容主要涉及站房环境保障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情况、仪器日常维护情况、质控控制情况、通讯系统维护情况、运维人员相关资质要求、运维台账记录、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异常问题处理情况以及计划外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因运维服务单位责任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监测数据传输中断、走航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人员擅自离岗或其他运维服务工作失误的情况,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的,每次扣1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0.5分。设备不按要求定期开展巡检维护的,发现一次扣0.5分。损坏或故障的设备不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0.5分。</p>	
	<p>安全专项(20分)</p>	<p>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根据运维规范开展日常运维服务,并进行安全保障。安全专项检查内容主要涉及工作环境、作业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电气管理、消防管理、危险品管理、安全设施、劳保用品、三违现象、培训教育以及其它涉及安全生产的检查情况。每出现一次涉及安全问题的扣1分。</p>	
<p>综合管理 (65分)</p>	<p>档案完整性,流程规范性(20分)</p>	<p>依照地表水、环境空气、走航监测等自动监测运行技术标准要求,规范运维行为。检查运维表单填写是否合理准确;档案记录是否规范、齐全、完整;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先做后设”行为;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故障处理是否及时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情况记录。缺少、延迟提交运维报告或报告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0.5分。</p>	

/ 苏环集团 /

/ 苏环集团 /

合同履约 (25 分)	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将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反馈。如延期完成、未完成或者无反馈的,每次扣 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将进行通报,每次扣 5 分。	
满分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每满半年作为一次付款节点，每期支付合同款的 15%，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投标人发票付清剩余款项（每年度末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余款）。

1.5.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申请开票付款，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按付款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用，开票金额低于结算额度则按发票金额支付；开票金额高于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若造成甲方支付失败，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损失。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

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6 服务期、服务地点：

1.6.1 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6.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违约责任

1.7.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甲方维保响应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 1 小时）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 5 条以上（含 5 条）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

1.7.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7.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9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缴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10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

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1.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1.15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嶧山老街 40 号

联系人：陈瑞

电话：[REDACTED]

乙方：

地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联系人：姜海燕

电话：[REDACTED]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不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因乙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要求

2.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发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2. 项目负责人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楚君	年 龄	49 岁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1998 年 年毕业于 淮南工业学院 学校 选矿工程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高级工程师证书 (B14110900010)、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 (06354143505410231)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楚君

高级工程师证书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环境工程(环境保护)	姓名 Full Name	楚君	性别 Sex	女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Birthdate	[REDACTED]	籍贯 Native Place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环保专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商丘市环境监测站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11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4110900010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2	3	2	年 月 日
文件号	豫职政[2011]第 号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



毕业证书



工作年限证明:

工作年限证明

致：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兹证明，姓名：楚君，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在我公司工作，现任职环境工程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环境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和规划。制定污染治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技术方案。参与环境影响评价(EIA)工作，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其中从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少于 1 年。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沭阳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78127673P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3	103	10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楚君	[REDACTED]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实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4月1日

电子专用章

4. 综合能力

①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8127673P

注册/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环保设备（废气、废水）的销售和维保；**沭阳县**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保监测设备（废水、废气）的销售和维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初次认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9日至2025年08月28日

证书号：U919122E30652R0M



法定代表人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gov.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8127673P
注册/经营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环保设备（废气、废水）的销售和维保；集团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保监测设备（废水、废气）的销售和维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初次认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29日至2025年02月28日
证书号：U919122S30566R0M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UKAS
MANAGEMENT
SYSTEMS
9191

法定代表人 **李明鹏**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和监督结论通知书在航星认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网址：vip.hxqc.cn）上获取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www.hxqc.cn上查询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七层



②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功能的相关软著，包括：环境安全在线监测预警与应急决策支持管理系统、全天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辅助系统软件、机动车尾气排放颗粒物预警终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监控平台

环境安全在线监测预警与应急决策支持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516160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4SR1415035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环境安全在线监测预警与应急决策支持管理系统V1.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全天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辅助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926027号

软件名称： 绿色环境自动化监测平台
V1.0

著作权人：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26982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516162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5SR0269829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全天候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辅助系统软件V1.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机动车尾气排放颗粒物预警终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926021号

软件名称： 环保设施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2698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516159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5SR0269823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机动车尾气排放颗粒物预警终端系统V1.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监控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948145号

软件名称： 污染源自动检测与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2899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516161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

登记号： 2025SR0289947

变更或补充事项：

软件名称

变更后内容：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监控平台V1.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